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關 係 人 陳○○

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秀子